

附件 1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 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2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3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录.....	20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5个，包括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政治处和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项	目	行次	入	支	项	目	行次	出	金额	
栏		次		1	2	栏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0.3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542.9	本年支出合计				5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	结余分配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		
总 计				542.9	总 计				5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42.9	542.8	0.0	0.0	0.0	0.0	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4	440.3	0.0	0.0	0.0	0.0	0.1
20404	检察	440.4	440.3	0.0	0.0	0.0	0.0	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5	354.5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	85.8	0.0	0.0	0.0	0.0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66.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	66.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	66.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	15.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	15.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	21.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	21.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	21.3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42.8	457.0	85.8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3	354.5	85.8	0.0	0.0	0.0
20404	检察	440.3	354.5	85.8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5	354.5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	0.0	85.8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66.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	66.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	66.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	15.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	15.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	21.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	21.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	21.3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0.3	440.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1	66.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	15.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	21.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2.8	542.8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542.8	总 计	64	542.8	542.8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542.8	457.0	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3	354.5	85.8
20404	检察	440.3	354.5	85.8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5	354.5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	0.0	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66.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	66.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	66.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	15.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	15.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	21.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	21.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	21.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55.5	30201	办公费	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4.8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9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3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6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人员经费合计		416.4	公用经费合计					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29007

部门: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9	0.0	28.9	0.0	28.9	0.0	15.4	0.0	15.4	0.0	15.4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4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4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2.4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 2 名新考录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总额增加 9.8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 2 名新考录公务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年

未结转和结余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银行基本户利息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42.9	12.4	2.34	人员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542.8	12.3	2.32	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1	0.1	100	增加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42.8	9.8	1.84	人员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457	38.1	9.09	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85.8	-28.2	-24.74	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4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42.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3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 万元，增长 1.8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9.2 万元，增长 19.6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2 万元，增长 19.6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42.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 2 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 2 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9.2 万元，增长 19.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 2 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2 万元，增长 19.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 2 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5.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3.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防控，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6.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购置保险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计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省院调拨二台车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84 万元，增长 33.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增加公务用车燃油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6.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二台车是省院调拨车辆，减少维修费用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费等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保有量 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7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1.2万元，下降21.5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68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44.5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5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38%。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5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44.5万元，执行数合计107.5万元，完成预算的74.39%，平均得分7.6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9分。全年预算数为12.4万元，执行数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9.1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根据省政府13号管控文件，除办案和防疫需要外设备购置为禁止类，不能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21年加快支出。

4、“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执行数为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5、“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4分。全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执行数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缩减开支，一、二、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以及全年预算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8分。全年预算数为56.9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展工作，一、二、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率以及全年预算支出率未完成；二是由于省院出台

书记员的发放工资标准较晚，导致年初预算中书记员工资执行缓慢；三是依据13号文件无应急防疫办案维稳设备需求将不进行设备购置，专项装备费10.48万元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采暖补贴等补贴。

4.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9.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10.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支出，主要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17.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0.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非一级主管单位，不填写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3		10	99.2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4	12.3			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办公楼供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3500m²	3500m²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未到供暖期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0	未到供暖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3	0	未到供暖期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8.86%	0	0		
			支出成本	≤12.41万元	12.27万元	10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83.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资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3条	‘=3条	15	15	
			线路故障次数		≤8次	8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1	0	疫情影响一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2.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73.25%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9.93%	0	0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2小时	2小时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2%	0	10	10		
									
总分						100	8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5	2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2000m²	2000m²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因疫情影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9.47%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4.74%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9.51万元	29.51万元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2人	0人	10	10		
									
总分						100	8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压缩后24.6）	17.8		10	72.4	7.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9.9（压缩后24.6）	17.8			7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6次	6次	25	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6.23%	1	0.3	因疫情影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6.72%	2	1.3	因疫情影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1.09%	3	1.8	因疫情影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72.42%	0	0	因疫情影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24.63	17.84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8.4		
说明	全年预算指标29.9万元，压缩5.3万元，剩余指标24.6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辉0468-3523336	
省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9	33.2		10	58.3	5.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6.9	33.2			5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业务部门办案经费的使用，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完成干警岗位素能提升培训			保障办案业务部门办案经费的使用，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完成干警岗位素能提升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3台	3台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因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5.36%	2	0.8	项目有聘用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5.14%	3	1	项目有聘用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52.94%	0	0	项目有聘用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56.85万元	33.2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1.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